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蔡瑤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火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561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4,133元【計算式： $(3,801\text{m}^2 \times 2,000\text{元} \times 1/3) + (1,594\text{m}^2 \times 1,600\text{元} \times 1/3) = 3,384,133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興錫